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劉宣良 林忻怡 翁文慧 陳貞光(請假) 李嘉甄 廖文義 陳偉堯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鄭大偉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107 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工程學院	羅元隆 (新聘副教授)	
材資系	翁祖炘 (新聘教授)	
土木系	吳傳威 (新聘副教授)	
分子系	鄧道興 (新聘副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環境所曾昭衡老師擬聘任陳伶伶博士為研究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環境所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檢附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叁、提案討論：

案由一、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略以依初審結果，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另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送外審委員人數，新聘教師一次至少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材資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林家正博士及陳威廷博士均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林家正	90	90	90	86	84
陳威廷	90	90	90	86	85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林家正	1		
陳威廷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材資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林家正（第一順位）、陳威廷（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新聘一名研優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材資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李紹先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楊沛欣博士外審資料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	-----	-----	-----	-----	-----

楊沛欣	92	90	90	90	90
-----	----	----	----	----	----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李紹先	1		
楊沛欣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材資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李紹先（第一順位）、楊沛欣（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三、資源所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材資系(含材料所及資源所)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邱家吉博士及陳韋志博士外審資料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邱家吉	90	90	90	89	86
陳韋志	88	88	87	87	86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邱家吉	1		
陳韋志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資源所送聘教師，依序為邱家吉（第一順位）、陳韋志（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四：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擬新聘二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林群哲博士、陳

秀慧博士及何文岳博士均已有教師證書毋須外審，倪偵翔博士外審資料前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倪偵翔	90	90	88	80	78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林群哲	1		
陳秀慧	2		
何文岳	3		
倪偵翔	4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分子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林群哲（第一順位）、陳秀慧（第二順位）、何文岳（第三順位）、倪偵翔（第四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五、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及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等四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四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其中四位升等教授部分，外審成績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另三位升等副教授部分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蘇至善	90	90	88	87

土木工程系	張國楨	90	90	85	81
分子科學與工程 系	華國媛	90	88	85	<u>41</u>
資源工程研究 所	張裕煦	90	90	85	<u>77</u>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 物科技系	許哲奇	92	90	89	86
材料及資源工 程系	陳柏均	90	90	90	85
環境工程與管 理研究所	王立邦	88	88	86	85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附件五，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決議：

- 一、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及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蘇至善副教授、張國楨副教授及張裕煦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有關本院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總成績超過 80 分者未超過出席教授級委員之三分之二，決議未通過院教評會。
- 二、本院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許哲奇助理教授、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三、另張裕煦老師提送之參考著作有一篇發表在 Material Chemistry Frontiers 期刊，惟該期刊並未列名 SCI 資料庫中，建請張老師之參考著作加以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